

内乡县余关镇人民政府桑庄安置区建设项目场地平衡工程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内乡政采磋商-2025-35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内乡县余关镇人民政府桑庄安置区建设项目场地平衡工程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3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5 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中标金额	单位
内乡政采磋商-2025-35-1	桑庄安置区建设项目 场地平衡工程		河南正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河南省南阳市光武大道金融中心 4 号楼 408 室	891370.88	元
	序号	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
	1	内乡县余关镇人民政府桑庄安置区建设项目场地平衡工程-1 标段	内乡县余关镇人民政府桑庄安置区建设项目场地平衡工程（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）	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	薛冰	豫 241182 045777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陈松俭（组长）、魏跃先、张航（业主评委）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豫招协[2023]002 号）中规定的标准，以现金或转账支付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。

收费金额：15153 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南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内乡县）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），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（邮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2、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。3、未中标投标人得分及排序：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3.89 分 第 2 名；南阳市菊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.08 分 第 3 名；河南全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.33 分 第 4 名；南阳源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8.08 分 第 5 名；河南嘉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.4 分 第 6 名；周口瑞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1.4 分 第 7 名；南阳海川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.45 分 第 8 名。4、监督部门：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，地址：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，联系电话：0377-65350901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内乡县余关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河南省内乡县余关镇余关街为民路 1 号

联系人：李飞

联系方式：1513905168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称：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77 号 7 号楼 2 单元 24 号

联系人：尹航

联系方式：16638757875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尹航

联系方式：16638757875

同意发布

2015.8.5

李飞

